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
装备能力提升工程大功率移动发电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86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能力提升工程-大功率移动发电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大功率移动发电电源（30KW）	佛光发电	FG30GTS6	台	21	12.50	262.50
2	大功率移动发电电源（100KW）	佛光发电	FG100GTS2	台	21	16.20	340.20
3	大功率移动发电电源（150KW）	佛光发电	FG150GTS3	台	21	19.30	405.30
4	移动电源	登峰 DF	DF3000W 5120Wh	台	32	2.92	93.44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0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

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其中包含7天×24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0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1101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3304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 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担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77100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壹万零捌拾 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

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41001509010050002303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75150H

收款人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50号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 (¥330432.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贰元整) 的履约保函。

质量保证: 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履约保函转为质量担保函, 或者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担保函, 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 质保期满后担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

延期货款额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 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 系 人：姚凤岭

合同乙方：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开发区冬青街 50 号

联系电话：13526651457

联 系 人：郭海芹

信用代码：91410100268075150H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杜同岭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郭河莉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日期：2024年3月28日

